

##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同意全资子公司嘉兴诚欣制衣有限公司和广西嘉欣丝绸有限公司（分别为募投项目“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和“仓储物流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完成增资后，优先对其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具体置换金额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部分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所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8年3月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近日，公司完成了对前述全资子公司的增资，并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158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确定的拟置换金额，前述全资子公司对其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

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